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謝明仁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

被告 東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輝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項目及金額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9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